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被担保人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鑫”）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持有浙江润鑫52.3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润鑫为其经营发展需要，计划201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伍仟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同时浙江润鑫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可采用股权质押等有效方式），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二塘新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13327252Y

法定代表人：邹南国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民用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润鑫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709.48
负债总额	10,415.76
净资产	5,293.72
项目	201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3,164.75
利润总额	3,583.00
净利润	3,045.55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浙江润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伍仟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浙江润鑫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 四、审批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可以有效解决浙江润鑫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发展中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同时，浙江润鑫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可采用股权质押等有效方式），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伍仟万元，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1) 公司对参股公司浙江美易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浙江美易与该笔担保对应的实际银行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2)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3,000 万元。

本次为浙江美易与浙江润鑫提供的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31%，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 18,000 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4,000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4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